

项目编号：008-ZYXCG2022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陕西正宇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6
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它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一、项目概况:	44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44
三、技术要求:	4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6
一、工程概况	46
二、编制依据及内容	46
三、工程量清单	47
第五章 图纸	6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1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89
1. 评审方法	89
2. 评标原则	89
3. 评审程序	90
4. 定标办法	99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105
二、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0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8
四、履约承诺书	110
五、资格证明文件	112
六、技术文件	133
七、业绩证明材料	140
八、服务承诺	141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2
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43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可以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五号楼一单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008-ZYXCG2022
- 3、预算金额： 2411726.92 元
- 4、最高限价： 2411726.92 元
- 5、采购需求：墙绘、外墙涂料、景观小品、景观花墙、苗木种植、路灯安装、广告字安装等。
- 6、合同履行期限：9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4、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5、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8、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企业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以网页截图为准；

3.10、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须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 时, 下午 14: 00 至 17: 00 时（节假日除外, 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五号楼一单元二层；

3、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注：（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2、投标地点：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五号楼一单元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依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街 39 号

联系人：董工

电话：1819229620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平

电话：029-6820538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街 39 号 联 系 人：董工 联系方式：1819229620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联系人：张文平 联系电话：029-68205383
项目名称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文件)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中小企业或 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供应商资格条件、 能力和信誉等资格 证明要求	<p>1、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4、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p> <p>5、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p>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p> <p>10、企业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投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以网页截图为准；</p> <p>11、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须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3、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p> <p>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p> <p>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p>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答疑会	<p>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响应购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所有质疑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而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分包	不允许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投标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p>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五号楼一单元二层会议室</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u> 小时内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文件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U 盘）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要求：</p> <p>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且编辑页码，装订应</p>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装订要求：</p> <p>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署）。</p> <p>3、签字或盖章要求</p> <p>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p> <p>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由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盖章。</p>
响应文件的封装	<p>装订要求：</p> <p>招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采用 A4 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装袋要求：</p> <p>分贰袋封装，正本壹袋，所有副本壹袋，封口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置于正本密封袋中。</p>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套上写明	<p>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在封套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等内容；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再加装密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印章印鉴情况
开标现场需带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人及以上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和采购人代表1名</u>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履约担保	无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不良行为记录	词语定义：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招标最高限价	<p>磋商最高限价：小写：2411726.92 元</p> <p>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贰分</p> <p>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资格审查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 要求如下：</p> <p>电子版文件包括两部分：</p> <p>（1）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p> <p>（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GBQ6.0 版本号 6.4000.23.112）</p> <p>电子资料 1 份，装入正本密封袋内</p>
中标公示（中标公告）	评标工作结束后，采购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公告）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p>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	不需要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为基准，依据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计取。以上费用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p>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户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 号：6105 0170 5259 0000 0014
资金支付方式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时，拨付 30%的预付资金。随后由滦镇街道根据施工进度负责结算，最高拨付到 70%，在财政决算评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3%作为质保金，施工结束后一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进行拨付。
废标条件	详见附件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依照（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p>
<p>质疑与投诉</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不再受理。</p> <p>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质疑的受理	<p>1.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2.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 收 人：张文平 联系电话：029-68205383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p> <p>3、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4、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p>请各潜在供应商悉知《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 16 条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邮箱：625819512@qq.com）</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及磋商文件

- 3.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3.2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3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 磋商文件

- 3.4.1 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3.4.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和第一章至第八章构成。

3.4.3 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4.4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4.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4.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确认手续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确认购买，概不退还。

3.4.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响应。

3.4.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4.磋商及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等证件文书，并按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评审。

4.3 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4.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3.3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磋商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3.5 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4.3.6 磋商的第一及最终报价均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

4.3.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磋商保证金（若有）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间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4.3.8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4.3.8.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样）。应使用 A4 幅规格纸制作，按顺序标注页码。

4.3.8.2 供应商须编制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各自装订成册。

4.3.8.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4.3.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9.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3.9.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次性提交全部响应文件。

4.3.10.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事项，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提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4.3.1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4.3.10.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5 磋商报价

4.5.1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磋商报价总表内容，作为第一次报价。

4.5.2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原则上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组织磋商大会的形式进行磋商。

5.2 磋商大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参与，并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签到。

5.3 评审程序

5.3.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3.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3.3 监标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为原件)进行查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的或参加磋商会时携带的原件缺失, 监标人可将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3.4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3.5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 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3.6 评审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

5.3.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8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5.3.9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3.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6.评审

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6.2 磋商小组

6.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表), 人数为3名,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

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6.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3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6.2.3.1 职责：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3.2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6.4 保密工作

6.4.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6.4.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6.5 纪律与监督

6.5.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5.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5.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成交供应商确定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磋商组织机构。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7.2 公示期满后，磋商组织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授予合同

8.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提出和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电邮形式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同时提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9-68205383

联系人：张文平

10.6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7 投诉

10.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打发的，可以在答复期满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有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去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去的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去的证明材料。

10.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1.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 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1) “政采贷” 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采贷” 流程

(一)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四)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五)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3) 职责要求

(一)各单位要积极推动“政采贷”工作开展,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为金融机构核实合同提供信息。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

(二)各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将“政采贷”业务介绍、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和银行联系方式(见附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并随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并发放。

(三)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附件:1.“政采贷”业务介绍

2.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长安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

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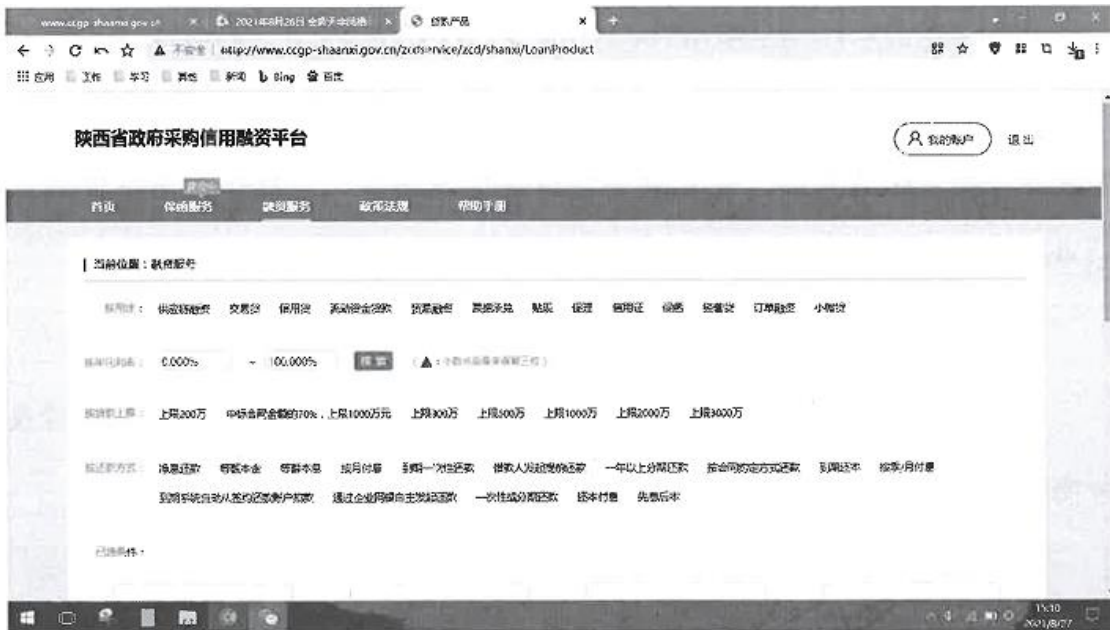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名词解释: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附件 A:废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磋商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A1.1 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磋商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磋商。

A1.5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磋商。

A1.6 磋商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磋商。

A1.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磋商

A1.8 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业章的：

A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0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1 提供的磋商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磋商

A1.12 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磋商

A1.13 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磋商函中总报价不符的磋商

A1.14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相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

A1.15 使用其他工具制作的磋商文件，陕西省电子招磋商系统无法正常打开或读取

A1.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进行整体花园乡村提升改造，包括墙绘、外墙涂料、景观小品、景观花墙、苗木种植、路灯安装、广告字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 1、招标范围：以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 2、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3、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5、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技术要求：

1、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根据工程量清单及下列建设内容给定的施工内容自主报价。

2、建设内容：对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进行整体花园乡村提升改造，包括道路、广场、人行桥、水池水景及绿化的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6、本清单依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工程等施工规范；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和答疑纪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7、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8、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9、施工时应文明施工，注意仪表，不得大声喧哗

10、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10.1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合同规定施工区外的生态环境绿色植物、树木等，尽量维护原状，尽力保护施工区内林木、植被，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文物。

10.2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和改善施工现场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总的原则和要求是：文明施工，人人有责；分工负责，逐级监督；场地整洁，存放有序；创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施工环境与条件，以适应现代管理的需要。

10.3 施场地工要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尘土飞扬。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体材料露天堆放时应下垫上盖，防止飞扬和流失污染。

10.4 施工范围四周应设置样式统一的围挡，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

10.5 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在施工作业时，除抢险、抢修外，有较大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不应安排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程量，投标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容自行报价）

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2、建设范围：墙绘、外墙涂料、景观小品、景观花墙、苗木种植、路灯安装、广告字安装等。
- 3、本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二、编制依据及内容

- 1、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及相关标准图集、规范。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3、《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 4、《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 号）。
- 5、《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
- 6、《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
- 7、《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

- 8、《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 9、《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 10、《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 11、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12、材料价格参照《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2年第9期；
- 13、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 14、本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软件编制，版本号：6.4000.23.112版。
- 15、建筑垃圾外运 73 元/m³。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										
1.1	泉子头村										
1.2	东留堡村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泉子头村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20506001001	外墙面粉料 (暂估量) [项目特征] 1. 清理原墙面乳胶漆 2. 喷涂乳胶漆 [工作内容] 1. 拆除墙面 2. 修补裂缝 3. 刮腻子 4. 喷、刷乳胶漆	m ²	4200
2	050306007001	党建小品 [项目特征] 1. 场地平整 2. 原地面夯实 3. C20混凝土地面厚度10cm 4. 钢结构造型小品规格5m*2.3m*1.2m 5. 喷漆	m ²	58.52
3	010302001001	青砖造型花墙,高(0.8),长暂定720m [项目特征] 1. 土方开挖 2. 240*120*60青砖,原色水泥砂浆勾缝 3. 100厚C15混凝土 4. 原地面夯实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勾缝 4. 砖压顶 5. 砌筑 6. 材料运输	m ³	3.6
4	020506001002	墙面彩绘 [项目特征] 1. 墙面防水腻子批刮 2. 涂刷防水涂料 3. 3D效果绘画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底层批灰 3. 抹灰面层 4. 涂刷涂料 5. 绘画	m ²	130
5	030213006001	一般路灯 [项目特征] 1. 土方开挖 2. 原土夯实 3. 100mm厚碎石垫层 4. 100mm厚C15垫层 5. C25钢筋混凝土支座 6. 成品路灯安装	套	110
6	050101005001	清除草皮	m ²	13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泉子头村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7	050102004001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 大叶黄杨球 2. 冠幅120cm, 高90cm 3. 养护期: 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26
8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 小叶女贞 2. 蓬径15cm, 高度25cm 3. 养护期: 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养护	m ²	400
9	050102004003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 红叶石楠球 2. 冠幅120cm, 高90cm 3. 养护期: 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26
10	020607001001	PVC字 [项目特征] 1. 定制PVC宣传字	个	140
11	040205003001	铁艺立杆 [项目特征] 1. 土方开挖 2. 原土夯实 3. C15混凝土支座 4. 铁艺立杆安装	套	5
12	0205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m ²	75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桌子头村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东留堡村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302001001	青砖造型花墙,高(0.68),长暂定192m [项目特征] 1. 土方开挖 2. 240*120*60青砖,原色水泥砂浆勾缝 3. 100厚C15混凝土 3. 原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勾缝 4. 砖压顶 5. 砌筑 6. 材料运输	m ³	31.2
2	020506001001	外墙面涂料(暂估量) [项目特征] 1. 清理原墙面乳胶漆 2. 喷涂乳胶漆 [工作内容] 1. 拆除墙面 2. 修补裂缝 3. 刮腻子 4. 喷、刷乳胶漆	m ²	3300
3	020506001002	墙面彩绘 [项目特征] 1. 墙面防水腻子批刮 2. 涂刷防水涂料 3. 3D效果绘画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底层批灰 3. 抹灰面层 4. 涂刷涂料 5. 绘画	m ²	130
4	050306007001	党建小品 [项目特征] 1. 场地平整 2. 原地面夯实 3. C20混凝土地面厚度10cm 4. 钢结构造型小品规格5m*2.3m*1.2m 5. 喷漆	m ²	53.2
5	05010100600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250
6	020107002001	竹篱笆 [项目特征] 1. 土方开挖 2. 混凝土支座200*200 3. 成品护栏安装 4. 高度1500mm	m	120
7	020107002002	竹编草护栏 [项目特征]	m	208.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东留堡村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土方开挖 2. 混凝土支座200*200 3. 成品护栏安装		
8	050102004001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大叶黄杨球 2. 冠幅120cm,高90cm 3.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80
9	050102002001	栽植竹类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刚竹 2. 胸径4cm,高300cm。 3.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6500
10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桂花 2. 胸径: 10cm冠幅250cm,高300cm 3.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20
11	050102008001	花卉修剪	m2	835
12	050101005001	清除草皮	m2	1800
13	AB001	垃圾外运	m3	216
14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丰花月季 2. 冠幅90cm,高150cm 3.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m2	5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东留堡村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发承包双方参考使用，具体施工合同已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同 GF-2017-020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发包人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承包人送达项目经理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1 款和 1.12.2 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反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施工招标总平面图或施工用地图，提供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可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后，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对提供的施工用地因承包人原因超期限使用，增加的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与其他工程用地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招标工程施工占地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联系施工电源、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时，可另行调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做出的变更决定；
- （5）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6）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7）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8）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9）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
- （10）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以前,工程的维护和管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进驻工地后，施工期间的一切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建设费用，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

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钢材、木材、石料、砂石料、油料、管材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价格为采购价与运费及保管费之和，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劳务作业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可劳务分包，但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劳务分包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4.5.6 未经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均按缺勤处理，并按 3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1 万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5.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不得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需要更换时，需承包人法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且新任项目经理需考察一个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考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此期间原项目经理不得离开工地。

4.5.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若项目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继任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施工技术人员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 3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4.6.7 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 5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并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详细勘察本工程施工的地理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制定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采购的管材、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管材、设备等进场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进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对管材、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求，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10 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开工 5 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水文、地质、气象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其中对于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500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其它情况：

(1) 增加额外工程项目、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等。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顺延工期，但不计取窝工损失费。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图纸到位的迟延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3) 因上述以外原因引起连续停工两天以上，经监理人确认，顺延工期，不计取停工费、窝工费。

(4) 因承包人原因，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影响本工程施工、相关工程施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验收或检查引起的暂时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人、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并要求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双方约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材料及工程设备、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钢材、水泥、砂子、石子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试验和检验，同时施工自检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承包人须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量增减不作为变更，单价不做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为：（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因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并承担相应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时，拨付30%的预付资金。随后由建设方根据施工进度负责结算，最高拨付到70%，在财政决算评审后付至合同价

款的 97% ； 3% 作为质保金 ， 施工结束后一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进行拨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② 3 %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肆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肆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签订合同时商议。

18 竣工验收

(注:本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要求执行。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要求执行。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合同签订时确定(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负责工程缺陷处理的组织、实施及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 承包人要将保险费记入投标报价中; 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测算及交纳，并摊入有关项目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保内容：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工程量清单各组项目合计金额的 0.45% 计取，期限自签订合同至缺陷责任期满。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 盖单位章）

承包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

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并根据汇总合计得分的平均值总分排名前三者为中标候选人。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7、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响应性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第 3.7.5 款规定；
- (3) 响应性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形式审查表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

(10) 企业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11)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须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

(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

资格审查表评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	申请人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申请人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	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执业注册证、安 B 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在建工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申请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11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提供相应文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申请人外省企业登记要求	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工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 (2)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 (3)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 (4) 有效磋商价格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响应性审查表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4	有效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3.3 评审程序

3.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进行形式、响应性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3.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4.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5 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总分 5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p>磋商基准价等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0%</p> <p>（若响应人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报价与市场成本价, 响应人不能提供合理证明的, 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30
类似业 绩 (10 分)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与本项目不相符的业绩不得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p> <p>（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p>	10
服务承 诺 (10 分)	<p>服务承诺（1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无转分包情况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得[3]分；</p> <p>后续配合服务计划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保证措施满足要求, 最高得 4 分，否则酌情赋分</p>	10
备注	<p>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询问供应商的顺序则按照磋商小组的磋商要求。</p> <p>2、以上所需提供的业绩、证书证明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业绩评审时，评审专家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业绩合同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p>	

技术标总分50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总分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方案比较先进合理、科学完善、可行性较强（3-6] 方案比较先进合理、比较科学完善、可行性一般（1-3]方案 先进合理、科学完善、可行性较差（0-1]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措施完善、先进、可行性较强（4-6] 措施比较完善、比较先进、可行性一般（2-4] 措施不完善、较先进、可行性较差（0-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	突出治污减霾和环境保护合理科学（3-6] 突出治污减霾和环境保护措施比较明确（1-3] 未突出治污减霾和环境保护措施不明确（0-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性较强（3-5] 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比较合理科学、先进性一般（1-3] 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不合理科学、先进性较差（0-1]
	施工方案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5分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科学（4-5]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较合理科学（2-4] 施工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完善（0-2]
	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分	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情况完全满足施工需求（2-4] 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情况基本满足施工需求（1-2] 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求 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分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2-4] 施工进度不科学不完善（0-2]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4分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安排合理妥当（2-4]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安排比较完善（1-2]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无安排 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有效（3-5] 施工总平面布置比较完善（1-3]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 0分
	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5分	根据投入的设备、技术、工艺科学先进合理（3-5] 根据投入的设备、技术、工艺科学先进性一般（1-3]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采购文件编号：008-ZYXCG2022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 丽村庄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 二、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文件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投标的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响应性文件、银行保函（如有）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我代表我单位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们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材料及附件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一次报价为：_____ (大写金额) 元，_____ (小写金额) 元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我方承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年 (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供要求的任何证据、资料。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5 (其他承诺事项)：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级别	国家注册 _____级建造师	注册证 书编号	
说明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及竣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软件生成为准：（采用广联达：GBQ6.0 版本号 6.4000.23.112）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四、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完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条款。

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格式详见文件）；

10、企业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以网页截图为准；

11、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须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姓名），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响应、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期限：_____。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并附合格有效年检报告；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6、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9、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企业信用查询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14、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省外企业备案要求

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

18、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其自身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 6、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10、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制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各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七、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下表格式填写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从事过类似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人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条款，说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无转分包情况承诺书；
- 2、针对本项目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3、后续配合服务、保证措施。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资料